

法律專業

CEPA 修订协议下的开放措施：

一、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单独或合计出资最低比例不作限制。

二、允许：

1. 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合伙联营；
 - 内地律师可以受理和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
 - 可以本所名义直接聘用内地及澳门律师
 - 适当降低合伙所派驻律师的数量要求
2. 澳门执业律师同最多受聘于 3 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；
3. 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特定考试取得大湾区执业资格，从事一定范围内的法律事务。